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及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20年6月18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4.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
5.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于2020年6月18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于2020年6月18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建议重选及委任董事及监事》；
7.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候选人声明及<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9.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于2020年6月18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10.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于2020年6月18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2020年6月18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3.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14.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1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经办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刊登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下午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01 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 9:15 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786,599,8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5%。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285,209,200 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1,390,663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0,215,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8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 A 股中小投资者)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120,270,9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226,815,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者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得票数	占比 (%)	是否当选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长利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A股	34,724,449,498	99.997191	是
		其中: A股中小股东	2,119,295,623	99.954000	
		H股	2,318,451,224	92.686491	是
1.02	选举高立刚先生为执行董事	A股	34,724,454,531	99.997206	是
		其中: A股中小股东	2,119,300,656	99.954238	
		H股	2,383,094,911	95.270801	是

1.03	选举蒋达进先生为执行董事	A 股	34,724,454,531	99.997206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2,119,300,656	99.954238	
		H 股	2,355,131,911	94.152902	是
1.04	选举施兵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A 股	34,724,454,531	99.997206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2,119,300,656	99.954238	
		H 股	2,344,224,219	93.716837	是
1.05	选举王维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A 股	34,724,454,531	99.997206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2,119,300,656	99.954238	
		H 股	2,310,495,534	92.368440	是
1.06	选举顾健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A 股	34,724,454,532	99.997206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2,119,300,657	99.954238	
		H 股	2,344,377,419	93.722962	是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馥友先生为独立董事	A 股	34,725,329,420	99.999725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2,120,175,545	99.995501	
		H 股	2,479,669,350	99.131631	是
2.02	选举杨家义先生为独立董事	A 股	34,725,329,503	99.999726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2,120,175,628	99.995505	
		H 股	2,479,669,350	99.131631	是
2.03	选举夏策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A 股	34,725,329,419	99.999725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2,120,175,544	99.995501	
		H 股	2,479,669,350	99.131631	是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遂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A 股	34,725,319,503	99.999697	是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2,120,165,628	99.995033	
		H 股	2,464,876,786	98.540257	是

3.02	选举胡耀齐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A股	34,724,030,128	99.995984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118,876,253	99.934221				
		H股	2,363,059,650	94.469836	是			
3.03	选举张柏山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A股	34,725,319,505	99.999697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120,165,630	99.995033				
		H股	2,489,261,663	99.515110	是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普通决议案								
4.00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4.01	杨长利	A股	34,725,360,413	99.999815	63,800	0.000184	600	0.000002
		其中：A股	2,120,206,5	99.9969	63,800	0.00300	600	0.000028

		中小股东	38	63		9		
		H股	2,487,256,440	99.434945	13,259,223	0.530074	875,000	0.034981
		合计	37,212,616,853	99.961859	13,323,023	0.035789	875,600	0.002352
4.02	高立刚	A股	34,725,340,413	99.999757	83,800	0.000241	600	0.00000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120,186,538	99.996019	83,800	0.003952	600	0.000028
		H股	2,489,258,663	99.514990	57,000	0.002279	12,075,000	0.482731
		合计	37,214,599,076	99.967184	140,800	0.000378	12,075,600	0.032438
4.03	蒋达进	A股	34,725,360,413	99.999815	63,800	0.000184	600	0.00000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120,206,538	99.996963	63,800	0.003009	600	0.000028
		H股	2,489,258,663	99.514990	57,000	0.002279	12,075,000	0.482731
		合计	37,214,619,	99.9672	120,800	0.00032	12,075,6	0.032438

			076	38		4	00	
4.04	施兵	A 股	34,725,343,013	99.999764	81,200	0.000234	600	0.000002
		其中: A 股 中小股东	2,120,189,138	99.996142	81,200	0.003830	600	0.000028
		H 股	2,489,258,663	99.514990	57,000	0.002279	12,075,000	0.482731
		合计	37,214,601,676	99.967191	138,200	0.000371	12,075,600	0.032438
4.05	王维	A 股	34,725,365,013	99.999828	59,200	0.000170	600	0.000002
		其中: A 股 中小股东	2,120,211,138	99.997180	59,200	0.002792	600	0.000028
		H 股	2,476,056,440	98.987194	13,259,223	0.530074	12,075,000	0.482731
		合计	37,201,421,453	99.931786	13,318,423	0.035776	12,075,600	0.032438
4.06	顾健	A 股	34,725,343,013	99.999764	81,200	0.000234	600	0.000002
		其中: A 股	2,120,189,138	99.996142	81,200	0.003830	600	0.000028

		中小股东	38	42		0		
		H股	2,489,258,663	99.514990	57,000	0.002279	12,075,000	0.482731
		合计	37,214,601,676	99.967191	138,200	0.000371	12,075,600	0.032438
4.07	李馥友	A股	34,725,353,013	99.999793	71,200	0.000205	600	0.00000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120,199,138	99.996614	71,200	0.003358	600	0.000028
		H股	2,484,899,623	99.340725	5,066,040	0.202529	11,425,000	0.456746
		合计	37,210,252,636	99.955508	5,137,240	0.013800	11,425,600	0.030692
4.08	杨家义	A股	34,725,348,413	99.999780	75,800	0.000218	600	0.00000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120,194,538	99.996397	75,800	0.003575	600	0.000028
		H股	2,484,899,623	99.340725	5,066,040	0.202529	11,425,000	0.456746
		合计	37,210,248,	99.9554	5,141,84	0.01381	11,425,60	0.030692

			036	96	0	2	0	
4.09	夏策明	A 股	34,725,372,413	99.999849	51,800	0.000149	600	0.000002
		其中：A 股 中小股东	2,120,218,538	99.997529	51,800	0.002443	600	0.000028
		H 股	2,484,899,623	99.340725	5,066,040	0.202529	11,425,000	0.456746
		合计	37,210,272,036	99.955560	5,117,840	0.013748	11,425,600	0.030692
4.10	陈遂	A 股	34,725,338,413	99.999751	85,800	0.000247	600	0.000002
		其中：A 股 中小股东	2,120,184,538	99.995925	85,800	0.004047	600	0.000028
		H 股	2,489,258,663	99.514990	57,000	0.002279	12,075,000	0.482731
		合计	37,214,597,076	99.967178	142,800	0.000384	12,075,600	0.032438
4.11	胡耀齐	A 股	34,725,343,013	99.999764	81,200	0.000234	600	0.000002
		其中：A 股	2,120,189,1	99.9961	81,200	0.00383	600	0.000028

		中小股东	38	42		0		
		H股	2,489,258,663	99.514990	57,000	0.002279	12,075,000	0.482731
		合计	37,214,601,676	99.967191	138,200	0.000371	12,075,600	0.032438
4.12	张柏山	A股	34,725,365,013	99.999828	59,200	0.000170	600	0.00000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120,211,138	99.997180	59,200	0.002792	600	0.000028
		H股	2,489,258,663	99.514990	57,000	0.002279	12,075,000	0.482731
		合计	37,214,623,676	99.967250	116,200	0.000312	12,075,600	0.032438
4.13	朱慧	A股	34,725,343,013	99.999764	81,200	0.000234	600	0.00000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120,189,138	99.996142	81,200	0.003830	600	0.000028
		H股	2,489,258,663	99.514990	57,000	0.002279	12,075,000	0.482731
		合计	37,214,601,676	99.967191	138,200	0.000371	12,075,600	0.032438

			676	91		1	00	
4.14	王宏新	A 股	34,725,365,013	99.999828	59,200	0.000170	600	0.000002
		其中：A 股 中小股东	2,120,211,138	99.997180	59,200	0.002792	600	0.000028
		H 股	2,489,258,663	99.514990	57,000	0.002279	12,075,000	0.482731
		合计	37,214,623,676	99.967250	116,200	0.000312	12,075,600	0.032438
特别决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A 股	34,724,595,413	99.997612	828,800	0.002387	600	0.000002
		其中：A 股 中小股东	2,119,441,538	99.960882	828,800	0.039089	600	0.000028
		H 股	2,391,804,829	95.619004	109,363,834	4.372121	222,000	0.008875
		合计	37,116,400,242	99.703399	110,192,634	0.296003	222,600	0.000598
6	《关于修订董事会	A 股	34,725,360,913	99.999816	63,300	0.000182	600	0.000002

	议事规则 的议案》	其中：A股 中小股东	2,120,207,0 38	99.9969 86	63,300	0.00298 5	600	0.000028
		H股	2,501,111,6 63	99.9888 46	5,700	0.00022 8	273,300	0.010926
		合计	37,226,472, 576	99.9990 79	69,000	0.00018 5	273,900	0.00073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晓光

 冯霞

单位负责人: _____
 赵显龙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